

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 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4301694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23115459

传真：

联系人：杨奕

乙方：上海歌剧院

地址：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62491479

传真：

联系人：张碧晶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项目

1.1 为感谢各省区市驻沪办事机构及在沪企业对上海工作的大力支持，慰问外派干部人才及家属对本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作出的贡献，以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举办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2. 服务内容

2.1 活动时间、地点：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2.2 活动主题：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2.3 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合同金额及支付15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6.2.2 付款条件：

分两次拨付：甲方将于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内容：演出费）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70%，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依据决算审计在合同总价额度内支付尾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履约工作（包括进场、装台、演出），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一、演出项目

1. 项目名称：歌剧《义勇军进行曲》

2. 演出日期：2026年2月6-8日（共3场）

演出时间：2月6、7日19:15，2月8日15:00

演出地点：宛平剧院

主要演员：上海歌剧院

3. 演员人数：170 人左右

4. 日程：

2月4-5日，装台、排练、走台

2月6-7日，白天排练、走台，19:15 演出

2月8日，白天排练、走台，15:00 演出

当天演出时间如更改甲方需至少提前两周提出并得到乙方同意。

5. 演出时间为 145 分钟，上半场 65 分钟，下半场 6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

6. 因客观条件和人为因素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演出时间或地点变更，甲、乙双方均视为本合同之正常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之效力；但变故发生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到达对方，并取得书面认可回复。变故发生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回复认可便擅自变更演出时间或地点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 演出费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 1,500,000 （人民币大写_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为此次演出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演出人数、时长、曲目较本合同约定增加或更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超额费用。

2. 乙方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3. 支付方式

甲方将于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内容：演出费）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 70%：¥ 1,050,000 （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依据决算审计在合同总价额度内支付尾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履约工作（包括进场、装台、演出），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310000754301694D

地址及电话：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23115459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歌剧院

银行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开户行：工行静安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10000425002618U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62491250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25(签章) :

乙方 (签章控件) :

法定代表人: 赵蕾 (女)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